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	QYYT—B11 (8.5.2)		
纠正措施控制程序	版本	A	修改号	0
	页次	1/2		

1 目的

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的原因,应对其进行调查分析,采取纠正措施,以防止不 合格的再发生。

2 范围

适用于本厂纠正措施的控制与管理。

3 职责

- 3.1 厂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不合格进行分析,并督促、指导责任部门,制定纠正措施,跟踪检查纠正措施实施过程并验证其效果。
- 3.2 各责任部门负责分析不合格原因并针对原因制定纠正措施,予以实施,确保措施的有效性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纠正措施的情况

当发生下列情况时,应采取纠正措施:

- a) 管理评审发现不合格时;
- b) 质量体系内、外部审核发生不合格时:
- c) 发生顾客投诉或顾客对本厂产品、服务有较大意见时:
- d) 本厂产品发生严重不合格或重复发生同样类型的批量不合格时;
- e)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、设备事故、安全事故等;
- f)通过数据技术分析,对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2 原因调查分析

发生以上不合格时,应由厂办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,对产生不合格的原因 进行讨论、分析、整理、确认,落实责任部门。

4.3 制定纠正措施

责任部门根据分析结论,应针对不合格原因制定具体纠正措施计划,明确纠正措施 实施的时间、步骤、内容、目标、责任人员及检查、验证的安排等,报相关部门确认其 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充分性,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执行。

4.4 纠正措施的实施和跟踪验证

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纠正措施计划的安排实施。报相关部门应明确每项纠正措施跟踪检查人员,按纠正措施计划的安排进行跟踪检查,做好跟踪记录。

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	QYYT—B11 (8.5.2)		
纠正措施控制程序	版本	A	修改号	0
	页次	2/2		

5 相关文件

《管理评审控制程序》

《内部审核程序》

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》

6 质量记录

QYYT—D—8.5—01

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